

(四) 與家人和好*

「你們作丈夫的，應該愛妻子，如同基督愛了教會，並為他捨棄了自己，……你們作子女的，要在主內聽從你們的父母，……你們作父母的不要惹你們的子女發怒，但要用上主的規範和訓誡，教養他們。」(弗 5:25; 6:1, 4)

家庭中的人際關係

1. 子女要孝順父母

孝敬父母即是看重他們，事實上，他們也堪當接受子女們看重的。他們愛自己的子女，為子女們工作、犧牲；而最重要的是父母是天主之愛的合作者，他們自由而負責任地傳授生命，藉著他們，天主給子女一個永恒的生命。因此，父母與子女的關係也是永恆的。

耶穌也為我們立下孝順的榜樣：在納匝肋，他度過自己的家庭生活，並且一如其他小孩，接受父母的管教，「他就同他們下去，來到納匝肋，屬他們管轄。」(路 2:51)

若果一個人把孝順自己的和配偶的父母，變成身教，那便是教導子女孝順的最好方法。孝順父母，同時亦可以培養兄弟姊妹間的手足之情。

父母向子女傳授自己生活的智慧、經驗和信仰…….作為他們的榜樣。子女生命中一切的成就，都會是父母的光榮。今天為子女的，由於教育水準的提高，視野的擴闊，常會與父母的見識有很大差異，而形成「代溝」。

2. 父母要尊重子女

「你們作父母的，不要惹你們的子女發怒，但要用主的規範和訓誡教養他們。」(弗 6:4)父母教養子女要充滿愛心和忍耐地照顧他們，讓他們健康地成長，供書教學，培養高尚的品格，漸漸能夠獨立自主。

今日的父母，實在面對很多困難：父母傳統的角色，愈來愈模糊；子女對父母愈來愈隨便，父母在子女前失去了應有的尊嚴。尤其是家庭內只有一兩個孩子的時候，更會傾向對孩子的放縱。又有些父母不想重覆自己昔日所生活過的，因而想用一種嶄新的關係，去處理今日親子間的事情；但許多父母卻很徬徨而不懂得如何為人父母。其實，面對親子間的問題，最值得強調的是夫婦間的愛，彼此尊重，共同尋求解決問題的態度和方法。

3. 父母的權威和子女的成長

「上天下地的一切家族都是由他而得名。」(弗 3:15)父母的使命來自天父。創

* 節錄自《道在家中》，香港教區教理中心及示編輯委員會聯合編著，示編輯委員會出版，1994年(四版)。

造與培育生命，是一件很神聖的工作。父母傳授的，並不是他們所擁有的，而是他們本身。父母傳授子女教育是最基本的權利和義務，父母的角色也是原始的和首要的，因為這與傳授生命息息相關。父母和子女間的愛是獨有的，所以它不能替代和不能轉讓，不能完全委託別人或為他人所侵佔。

父母作為子女的導師，是他們的使命和職責的權威所在。而真正的權威，是要懂得聆聽和交談。長輩豐富的人生經驗，與晚輩對社會、對生命的觀念，懂得彼此交流，父母在家庭內也培育及準備集體負責的氛圍。子女在家庭內學習如何接受父母傳統的權威會是一個基本的社會經驗：因為一個社會、一個民族，甚至教會，絕不可能在每一個時代都由零開始，完全與自己的傳統、自己的根切割分離。權威應是最神聖的服務：「你們中最大的，要成為最小的：為首領的，要成為服事人的。」（路 22:20）

當權威成為不尊重個人、團體、生命或自由的極權時，這也是天主所唾棄的。「聽天主的命應勝過聽人的命。」

父母培育子女，要留意每個子女的獨特性格。父母很驚奇自己所出的每個子女都各有不同。子女每日的成長，正是發揮不同的個人潛能。而父母的職責，便是給予每個子女有足夠的自由去發揮，孩子若能夠在家庭內體驗父母真正的愛，即使活在各種不同的缺陷境況中，也是有福的。父母在教育子女的過程中，毋忘自己也會成長：因為子女亦以其本有形式，幫助父母成聖，在今日的社會，由於種種客觀的環境因素，例如：居住的環境、工作的壓力、經濟及失業的問題、身體及精神上的疾病，而更嚴重的是父母間的衝突，都會使到家庭發生暴力，虐待等事件。

家庭與社會的相互影響

1. 家庭是社會的反映

家庭反映社會，並與社會息息相關，家庭是社會的基礎，並且經由家庭對生命的服務，不斷地滋養社會：國民是從家庭產生的，也是在家庭裏，他們找到第一所社會德行的學校。這些德行是社會的存在和發展的動力。在今日的社會，有很多問題的青少年，他們大都是來自破碎的家庭。在家庭內，孩子童年時所受的身體和精神上的創傷，都似一道不能愈合的傷口；一旦遇到某些危機，就會導致一些犯罪的行為；這些傷痕，也一如荊棘般窒息或阻滯了個人潛能的發展。

家庭間父母的尊重和愛，彼此的接納，討論與解決問題的方式，都可能為子女學習的模式。若父母間出現大男人、自私、不尊重對方或控制對方等現象，都可造成對子女的損害及產生問題公民。

2.家庭是社會的基礎

當人成家立室時，要離開父母，以絕對的自由，終身把自己交出，一男一女便開始組成一個人類基本的團體——家庭。夫婦結合的抉擇是家庭的基礎；但政府為維持社會的秩序，為使子女得到保障，有權要求這個抉擇遵從一個法定的儀式。可是，夫婦的抉擇卻永遠是在政府法制權之上。

家庭中的教會

根據宗徒大事錄的記載，接受宗徒所傳的福音，很多時不單只是個人，而是全家人一起接受。格林多的會堂長全家一起接受了保祿宗徒所傳的福音(宗 18:8)。他們的家庭亦是聚會、講道、舉行擘餅禮的地方(宗 2:46)。聖保祿寫信給各地方教會時，也會問及一些家庭聚會的信徒小團體，並稱他們為家中的教會。梵二的文憲將家中的教會引喻為一個有宣揚福音使命的小教會(教會憲章 11 節)。在這家中的教會，父母是他們的子女的第一個傳播福音者，引導子女進入信仰生活。如是者，他們成了完全的父母，即不單賦予子女肉體的生命，而且亦開拓了精神生活的領域。家庭生活本身亦成為信仰的旅程，信仰的入門，追隨基督的學校。所以教宗保祿六世說：「所有的成員都傳播福音，也都接受福音的傳播。」(《家庭團體勸諭》39 節)

家庭祈禱可說是家中教會的重要時刻，而家庭祈禱的特色是家庭生活本身。家中的教會遍佈各處，無論在城市或鄉村、是貧民或富戶，都成為光耀的標記。在一些存有反對宗教的法律、阻礙信仰教育的地方，或是被世俗主義侵犯的地方，實際上都是宗教信仰不能生長的地方；這「家庭教會」便成了兒童和青年能接受真正的教理講授的唯一場所。

就是在家中，作父親、母親、子女的，以及所有成員，「藉著領受聖事、祈禱與感恩行動，聖善生活的見證、克己和愛德行動」，以特殊的方式，實行他們源自洗禮的司祭職。因此，家庭是培養基督徒生活的第一所學校，也是「培育豐富人生的學校」。人在家庭裏學習工作的勞苦和喜樂、兄弟之愛、慷慨寬恕之道，甚至常常寬恕，特別是透過祈禱和生命的奉獻，去欽崇天主。(《天主教教理》(1992年)1657 條。)

參考資料

聖經章節

創 1:26-28; 2:18-24; 出 20:12; 申 5:16; 箴 1:8; 3:11-12; 6:20; 10:1; 德 3:1-18; 7:21, 25-30; 30:1-13; 多 4:3; 8:4-8; 拉 2:14-16; 瑪 5:32; 19:1-12; 谷 7:10; 10:1-12; 路 16:18; 格前 7:10-11; 弗 2:19; 5:22-33; 6:1-4; 哥 3:18-21; 鐸 2:2-6; 希 12:7; 13:4; 伯前 3:1-7。

教會文憲

梵二《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

「個人、教會、社會的幸福和健全的婚姻家庭生活，緊相連接。」 (47 節)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家庭團體勸諭》 (1981 年 11 月 22 日)：

「家庭的首要工作是忠信地生活在共融的事實中，不斷致力發展一個真正人的團體。此任務以內在原則、持久的力量和最終目標是愛：沒有愛，家庭無法成爲一個人的團體，同樣，沒有愛，家庭無法像一個人的團體能生活、成長和成全。……沒有愛，人不能生活。假如未嘗愛啓示給他，假如他未嘗與愛相遇，假如他經驗不到愛，並使愛成爲自己所有，假如他不親切地分享此愛，那麼他會成爲一個不瞭解自己的人，他的生命就會變得毫無意義。」 (18 節)

「爲婚姻的不可拆散性及婚姻的忠貞的崇高價值作見證，是現代基督徒夫婦最要和最迫切的任務之一。」 (20 節)

「夫婦的結合是家庭較廣的共融，父母與子女、兄弟姊妹之間、親戚之間和家族其他成員之間共融的基礎。」 (21 節)

「唯有透過大無畏的犧牲精神，家庭的共融才得以維持，並臻於完善。事實上，它要求每個人樂於以慷慨大方的心胸去諒解、自制、寬恕與和好。」 (21 節)

「沒有一個家庭不知道，自私、不和、緊張和衝突，都猛烈地攻擊並時常極度地傷害家庭的共融：家庭生活中，有許多不同形式的分裂。可是，同時，每一個家庭爲和平的天主所召叫，能有愉快的常新的『和好』的經驗，就是共融的重建結的重振。」 (21 節)